

证券代码：600309

证券简称：万华化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97 号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华化学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（受理序号：181107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、分立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23日